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4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退任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其他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南」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富聯投資」	指	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能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其後（如經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v)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榮先生（副主席）、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

根據細則第157條，不論細則之任何其他規定及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值告退之方法之規限下，於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之當屆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57條，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叢鋼飛先生及魏偉健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載之相關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

因此，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多個獨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按以下方式發行新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b) 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董事會函件

- (c) 待通過上文(a)項及(b)項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擴大根據上文(a)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限額，新增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授權力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3,568,014股。有待通過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以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58,713,602股股份。

就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之普通決議案僅繼續生效至：(a)通過決議案之後所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失效，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決議案之授權延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b)本公司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鑒於本公司現有之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失效，故其目前正擬授出發行授權。本公司現正尋求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出發行授權，該項發行授權准許上市發行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其現有股份最多20%。儘管本公司目前無意透過行使發行授權籌集資金，其仍可於日後出現合適機遇時透過行使發行授權籌集資金。

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進行任何建議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通函並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規定之規範下，可將計劃授權上限之數額更新至不超過於取得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數額。

董事會函件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更新，並允許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3,118,933股股份。由於本公司進行供股，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1,293,568,014股股份。儘管自上一次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擬藉此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各位股東提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便計劃授權上限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允許的水平，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水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93,568,014股。以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可根據更新上限10%所授出者）將為129,356,801股。這使本公司可因股本增加而大幅增加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因此，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達致該計劃內訂明之目標時具有更高靈活性。因此，本公司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股東之利益。本公司目前並未物色任何承授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更新歷史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獲採納。下文為自採納起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詳情：

更新日期	更新後計劃授權上限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39,999,8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7,272,911（經股份合併10股為1股調整後）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131,449,027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70,882,83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31,315,956（經股份合併10股為1股調整後）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37,579,147（經股份合併5股為1股調整後）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1,997,488（經股份合併10股為1股調整後）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85,391,964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3,118,93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獲授出。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下文所載乃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承授人	已授出及行使 之購股權相關		所得款項 港幣	於授出	於行使日期
		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幣		日期之市價 港幣	之市價 港幣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10,700,000	0.100	1,070,000	0.054	0.056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被投資公司之員工	10,600,000	0.100	1,060,000	0.054	0.056 – 0.058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證券經紀之員工	18,600,000	0.100	1,860,000	0.054	0.056 – 0.059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300,000	0.530	1,749,000	0.490	0.5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3,970,000	0.530	2,104,100	0.490	0.5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之董事及員工	78,864,000	0.255	20,110,320	0.255	0.28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之員工	52,576,000	0.255	13,406,880	0.255	0.280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之董事及員工	170,882,833	0.123	21,018,588	0.113	0.109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11,995,000	0.420	5,037,900	0.420	0.42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78,400,000	0.100	7,840,000	0.089	0.099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服務供應商之董事	6,990,000	0.100	699,000	0.089	0.099

(附註1)

附註1：該服務供應商提供電腦系統軟硬件支援、網頁寄存服務（包括本公司網站）及一切相關維護服務。

就上述所有已授出購股權而言，行使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並無任何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誠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述，購股權計劃旨在：

- (a) 協助本集團招募及保留優質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才資源；
- (b) 藉向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機會，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增長所作出之重要貢獻；及
- (c) 進一步刺激及鼓勵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長遠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該等被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乃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委聘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或代理（法律、財務或專業）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賣方、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計劃授權上限將不會導致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佔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條註釋(1)之規定尋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4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當中所載之決議案。

本通函附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100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DAVIS**女士」），現年45歲，持有法律碩士學位與法理學博士學位（優等成績）及理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DAVIS女士為Kentucky Bar Association會員。DAVIS女士擁有作為Stites & Harbison肯塔基辦事處之路易斯維爾商業訴訟人及作為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之紐約及北京辦事處交易律師之豐富經驗。DAVIS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DAVIS女士亦獲委任為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DAVIS女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DAVIS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VIS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DAVIS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DAVIS女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每月港幣45,000元，乃經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叢**先生」），現年55歲，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科學學士學位。叢先生為SDM Dental Inc.（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牙齒診所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叢先生在中國擁有豐富投資經驗。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叢先生概無於其他本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叢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叢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叢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叢先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10,000元，乃經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魏偉健先生（「魏先生」），現年47歲，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專業文憑、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魏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大律師。魏先生在香港及澳洲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外，魏先生概無於其他本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魏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魏先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10,000元，乃經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退任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93,568,014股。有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9,356,801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獲得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以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整體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購回之所需資金會以根據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後，令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上升，則這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股東登記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由於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結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一年		
五月	0.155 ^A	0.145 ^A
六月	0.152 ^A	0.138 ^A
七月	0.145 ^A	0.138 ^A
八月	0.187 ^A	0.127 ^A
九月	0.143 ^A	0.132 ^A
十月	0.136 ^A	0.111 ^A
十一月	0.120 ^A	0.108 ^A
十二月	0.115 ^A	0.106 ^A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129	0.107 ^A
二月	0.125	0.092
三月	0.106	0.087
四月	0.100	0.089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0	0.093

^A： 經調整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供股862,378,676股 供股股份，基準為 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一股股份可獲發兩 股供股股份	港幣81,760,000元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 目標用作日後投資 用途及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 約港幣77,670,000 元用作上市投資 用途；約港幣 3,390,000元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而餘 款約港幣700,000元 保留作銀行存款以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1)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明細如下：(i)約港幣12,800,000元已用作物業及建造－物業方面之上市證券投資；(ii)約港幣11,390,000元已用作服務－支援服務方面之上市證券投資；(iii)約港幣15,050,000元已用作服務－零售方面之上市證券投資；(iv)約港幣1,340,000元已用作工業品－工業品方面之上市證券投資；(v)約港幣22,610,000元已用作消費品－家用品及電器行業之上市證券投資；及(vi)約港幣14,480,000元已用作資訊科技－軟件服務行業之上市證券投資。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因應聯交所之要求，除如上文所載按行業界別分析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外，下文亦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公佈之集資活動（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除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之詳情明細。

股份

代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款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作出投資之理由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馬斯葛」)	22.61	馬斯葛透過收購新公司於再新能源市場拓展其業務。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福方」)	1.34	福方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投資在林地權益、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放債等多元化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強勁現金狀況約港幣52,000,000元，以及穩定資產淨值約港幣1,182,000,000元。
928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野馬」)	15.05	野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29,600,000元，純利為約港幣40,000,000元（不包括債務重組之收益約港幣1,32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擁有強勁現金狀況約港幣140,600,000元。
996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東方銀座」)	12.80	東方銀座於中國高清潔無鉛汽油及柴油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發掘新商機。東方銀座亦於二零一一年透過收購目標公司而發掘於中國物業市場之投資機會。

1141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御生堂」)	11.39	北京御生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自供應及採購、製藥業務及提供融資業務錄得穩定收入來源，錄得正數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港幣776,000,000元及港幣2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錄得強勁現金狀況約港幣445,000,000元。
1808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企展」)	14.48	企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人民幣66,000,000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約人民幣1,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強勁現金狀況約人民幣21,800,000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1. 一般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形式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服務、物業、電訊、科技及基建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2. 一般投資於行內享負盛名及董事會對其長遠前景增長有信心之企業。當中，本公司將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管理穩健、技術專業及研發能力發達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然而，本公司亦會考慮投資於董事會及本公司投資經理（「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甦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3.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4. 本公司之投資擬物色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日期前變賣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賣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變賣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會將不時變賣有關投資。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擬將其資金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惟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慮，悉數應用有關資金可能需時。

投資組合

- (i) 下文所載乃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所購買之十大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收購成本 港幣百萬元 (概約)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54
27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17.54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24.94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53.18
985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4.92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50.96
1141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5.87
1224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8.65
1387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55.06
8116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58.90

附註：

1. 於整個二零零九年財務年度，僅根據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於該財政年度為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漢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收購成本 港幣百萬元 (概約)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5.78
127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45.04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9.61
279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73.36
474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5.39
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31.49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51.58
996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62.41
100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9.50
1141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68.9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收購成本 港幣百萬元 (概約)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60.00
263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1.57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5.68
329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22.50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49.15
692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16.93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16.82
928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2.94
1141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47.58
8212CB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0.00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收購成本 港幣百萬元 (概約)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22.53
263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3.65
329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9.66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6.93
474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2.00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6.27
928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5.00
996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42.00
1141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1.37
1808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4.48

- (ii) 下文所載乃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可取得管理賬目之編製日期）止期間之十大虧損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已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未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總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64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2.15	–	2.15
27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4.69	0.02	4.71
286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	1.84	1.84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1.43	1.17	12.60
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39.07	3.01	42.08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45.87	2.11	47.98
886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21	–	0.21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8.42	–	18.42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5.30	12.28	17.58
1224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3.78	–	3.78

附註：

- 於整個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僅根據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於該財政年度為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漢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已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未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總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263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4.85	4.85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08	1.75	5.83
329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5.57	–	5.57
692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3.75	0.42	4.17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10.61	3.57	14.18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5.36	0.34	5.70
985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8.45	–	8.45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2.19	4.90	7.09
8116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23.21	–	23.21
–	LIC Opportunities Fund (Cayman) Limited	–	8.53	8.5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已變現虧損		
		(收益)	未變現虧損	總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4.43)	25.50	21.07
209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8.89	–	8.89
263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00	8.97	9.97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06	–	18.06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32	22.14	23.46
928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51	4.41	9.92
996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4.80	43.45	48.25
100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5.55	25.55
1141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9.02	10.02	29.04
8212CB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10.00	1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已變現虧損		
		(收益)	未變現虧損	總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127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	5.83	5.83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26.60	–	26.60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0.14)	1.39	1.25
474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1.45	1.45
928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35	1.84	6.19
996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3.02	14.94	17.96
100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00	16.00	23.00
1141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0.38	8.31	8.69
1224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59	–	1.59
1004CN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1.00	–	1.00

(iii) 下文所載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十大投資之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股權 (概約)
23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2.61%
286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1.11%
985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0.29%
1141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43%
8116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2.65%
8153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1.50%
P15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0.36%
–	LIC Opportunities Fund (Cayman) Limited	不適用
139CB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股權 (概約)
127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0.19%
23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1.94%
279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13%
996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3.90%
100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52%
1031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0.48%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0.29%
1141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21%
139CB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1041CN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股權 (概約)
127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0.19%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3.28%
23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1.94%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2.84%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3.87%
996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0.75%
100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52%
139CB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1004CN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8212CB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股權 (概約)
127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0.19%
329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12.28%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2.20%
474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27%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4.06%
996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2.42%
100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0%
1141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45%
1808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4.17%
P15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0.36%

(iv) 下文所載乃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十大投資：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市值 港幣百萬元 (概約)
127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38.92
329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9.01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21.03
474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90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16.34
996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26.10
100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50
1141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6.13
1808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5.92
P15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11.25

單憑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起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36,0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52%。

於最後可行日期，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於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之500股股份、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12,800,000股股份、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944,000股股份、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8,700,000股股份及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蔡家穎女士於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之500股股份、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2,400,000股股份、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30,901,000股股份、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400,000股股份、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1,784,000股股份及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1,444,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被投資公司（其證券構成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十大投資）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現任董事為或曾為任何被投資公司（其證券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十大證券）之董事。

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富聯投資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最後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共同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與富聯投資之間並無共通董事；及(ii)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為富聯投資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且亦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該公司為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證券構成本集團所持有之十大證券。

有關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資料

授出購股權之原因

(i) 授予所選定被投資公司

購股權乃按照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授予被投資公司董事，更多詳情轉載於上文董事會函件內「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節(c)段。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及其投資顧問認為有優秀潛力之實體。透過向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尋求建立及擴大與彼等之友好關係並鞏固現有關係及交流渠道。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唯一業務乃買賣證券，而其投資組合涵蓋多間公司之上市證券。董事會於接獲本公司投資經理富聯投資之意見後作出投資決定。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乃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見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第(1)段）其中一項確定投資。此外，在符合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見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第(4)段）之同時，本公司亦擬從投資當中物色中至長期增值，董事會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不時將投資套現。為了在幻變無常的市況中捕捉機會，可能會引致在一段時間內對任何被投資公司股份進行交易（無論收購或出售）。鑑於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證券買賣乃唯一業務，定期買賣上市證券及收購及出售非上市投資乃其業務範圍。於上市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定期買賣活動乃希望為本公司謀取利潤，並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同樣地，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乃作為推動工具，鼓勵承授人勤奮工作，為改善各有關被投資公司表現而努力，從而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作出貢獻。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將透過彼等之股價，對本公司之整體財務表現作出貢獻。

鑒於本公司投資組合（即被投資公司）之組成、每間被投資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其他情況（如經濟環境、被投資公司的表現、前景及展望）或會隨時間而有所改變，

授出各項特定購股權時或會存在各種特殊考量。然而，授出購股權之整體原因符合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節所述明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即（其中包括）鼓勵並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根據其條款絕對酌情選定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在選定被投資公司（包括本公司於各自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按交易量及每日成交數目定期買賣之一籃子公司其中大部份）授出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在選定本公司投資組合（包括於有關時間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一籃子公司中的被投資公司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倘屬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於選擇過程中，並無本公司從該籃子選定或不選定任何特定被投資公司之特定原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選定該等被投資公司之後及就上市投資而言，董事會當時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基於上市公司之公開可獲得資料，評估被投資公司過往表現、改善、前景及展望），向來自獲選定被投資公司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ii) 授予所選定服務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乃投資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投資證券，本公司所採用經紀服務乃決定本公司決策是否有效執行的重要因素。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本公司向其主要證券經紀中南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向其電腦系統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相信，將購股權授予服務供應商中南及其電腦系統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及僱員及／或其他人士，有助建立關係，改善合作，並可以鼓勵上述人士提升服務質素及效率，從而向本公司提供更好的服務。就中南而言，鑑於其為本公司聘用之主要經紀，而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證券，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乃為刺激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然而，由於向該證券經紀及電腦系統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故無法量化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之貢獻。

(iii) 所選定承授人

購股權之選定承授人(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被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承擔更多管理角色，包括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上市投資之執行董事、非上市投資之董事及被投資公司和服務供應商之僱員。該等董事及僱員（視情況而定）亦為本公司在有關公司之主要聯繫點，本公司已與彼等各自建立穩定工作關係。除本文載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各承授人於彼等各自之公司內所負責部門或所擔當特殊角色之進一步資料。獲授購股權之中南董事亦為中南之負責人員。所授出之所有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董事會認為，在授予購股權後，量化該等選定承授人或被投資公司各自如何已或將為本公司之增長作出貢獻不切實際。反而，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旨在鼓勵及獎勵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之被投資實體之長遠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見董事會函件「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節(c)段）。藉改善有關被投資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相關投資）之表現，董事會向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旨在吸引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才資源，並鼓勵承授人日後為增加本集團價值而努力。本公司與該等被投資公司董事及僱員之利益彼此連成一線，均會從改善本公司股價中獲利。本公司股價增加可被視為本公司價值之增加。與此同時，董事會希望，透過改善各自公司之表現，本公司股價增加將為被投資公司董事及僱員之奮鬥目標。董事會認為向該等被投資公司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可作為鼓勵及獎勵之工具，而不會對本集團現金及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購股權之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若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獲授之購股權情況如下：(i)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執行董事林叔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老元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盟，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及歐陽啟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500,000股、1,500,000股及1,495,000股股份；(ii)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執行董事莊友衡（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王迎祥（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5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i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執行董事潘芷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黃振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5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iv)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執行董事兼代理主席楊明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代理主席）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予購股權之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若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獲授之購股權情況如下：(i)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執行董事林叔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老元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盟，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6,800,000股及6,800,000股股份；(ii)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執行董事莊友衡（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王迎祥（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6,800,000股及6,800,000股股份；(iii)參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執行董事程婉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歐陽啟初（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8,000,000股及6,800,000股股份；(iv)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執行董事潘芷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鄺啟成（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主席）、翁世炳（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周志華（於二零零四年加盟，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6,800,000股、8,000,000股、8,000,000股及6,800,000股股份；(v)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執行董事兼代理主席楊明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代理主席）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6,800,0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服務供應商Pacific Cyber Business Systems Limited董事歐永強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6,990,000股股份。

就董事所悉，林叔平、老元華、歐陽啟初、莊友衡、王迎祥、潘芷芸、黃振雄、楊明光、程婉雯、鄺啟成、翁世炳、周志華及歐永強以彼等個人身份概無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

甄選被投資公司之程序

以下所載為董事會為著向被投資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於選擇被投資公司過程中曾考慮的因素之概要。以下所載的被投資公司財務及其他資料乃摘錄自各自公司所刊發之公開資料。

(1)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馬斯葛」)

根據馬斯葛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二零零九年中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零年年報，馬斯葛之業績已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虧損約港幣68,000,000元轉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溢利約港幣162,000,000元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港幣345,000,000元轉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港幣109,000,000元。

馬斯葛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作出的三大證券買賣虧損投資之一，但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不再屬於該類。儘管馬斯葛於二零一零年並非本公司所購入之十大投資之一，然而馬斯葛仍於購股權各自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按交易量獲定期買賣。董事會認為馬斯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改善，因此，向馬斯葛董事授予購股權。

(2)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威利」)

根據威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二零零九年中報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威利之業績分別錄得純利約港幣136,000,000元及約港幣129,000,000元，而相應比較期間／年度則錄得虧損。儘管威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港幣150,000,000元，惟該港幣150,000,000元虧損主要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淨虧損約港幣157,000,000元，即為證券買賣之未變現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威利分別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92,000,000元、港幣94,000,000元及港幣76,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數營業額約港幣34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財政年度，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威利及當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其包括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投資之收益淨額、財務資產利息收入、經營租賃之租金收益及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零八年之負數營業額乃由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約港幣384,000,000元（相當於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投資之所得款項港幣518,543,000元減所售出投資之銷售成本及賬面值港幣902,573,000元）產生，而二零零九年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約為港幣26,000,000元（相當於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投資之所得款項港幣1,176,886,000元減所售出投資之銷售成本及賬面值港幣1,150,992,000元）。

董事會認為，鑑於(1)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主要因為證券買賣之未變現虧損所致及(2)威利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營業額穩定改善，威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業績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有所改善，因此，向威利董事授出購股權。

(3)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漢基」)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二零零九年中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零年年報，漢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錄得除稅前溢利約港幣126,000,000元，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港幣5,000,000元。不過，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港幣5,000,000元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約港幣432,000,000元減少。漢基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之三大證券買賣虧損投資之一，但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不再屬於該類別。

漢基為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作出之十大證券買賣虧損投資之一。董事會認為，雖然漢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溢利減少，惟漢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虧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減少。董事會認為漢基整體表現有所改善，故向漢基之董事授出購股權。

(4)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

根據福方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福方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港幣122,0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虧損約港幣68,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福方集團之投資所產生之買賣虧損亦較二零零九年減少。雖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約港幣88,360,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約港幣121,520,000元），經營虧損主要因為期間內所持證券組合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港幣124,900,000元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福方集團宣佈合夥文件生效，協議投資10,000,000美元於AITS L.P.，預期共同投資公司日後將產生經濟利益。

福方集團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作出之十大證券買賣虧損投資之一。董事會認為福方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業績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有所改善。此外，董事會認為合夥安排對福方集團而言屬正面發展，前景大為可為，因此，向福方集團董事授出購股權。

(5)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叁龍國際」)

叁龍國際擁有全球電子煙及如煙品牌之原始專利。叁龍國際致力發展大眾、特別、高檔及重新包裝產品，以滿足不同市場（包括美國、韓國、英國及愛爾蘭）對非煙

草吸煙替代品之不同需求。叁龍國際於二零一零年致力加強及保護其電子煙之知識產權。於二零一零年內，核心品牌如煙的專利獲美國批准，獲韓國授予三項專利及獲以色列授予兩項專利。美國亦授予另一項設計專利。如煙於二零一零年末推出新的核心產品，尤其是推出一次性產品，通過向成年吸煙者及受二手煙影響者提供價格合理及可行的解決方案計劃重奪市場份額。

董事會選擇叁龍國際主要考慮其業務及產品，而非純粹考慮此公司之財務，因此，向叁龍國際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之時，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十大證券買賣虧損投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威利、叁龍國際及福方集團均為本公司作出之十大證券買賣虧損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馬斯葛、威利及漢基均為本公司作出之十大證券買賣虧損投資。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授予購股權之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若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獲授之購股權情況如下：(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執行董事鄺啟成及潘芷芸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100,000股及670,000股股份；及(ii) 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董事歐陽啟初及朱詩明獲授予購股權，可各自認購1,100,000股股份。此外，(iii)執行董事鍾紹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蔡家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獲授予購股權，各自可認購1,100,000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授予購股權之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被投資公司之僱員獲授之購股權情況如下：(i)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僱員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13,144,000股股份；及(ii)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僱員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9,432,000股股份。此外，中南之董事鄭惠忠及吳貴初獲授予購股權，可各自認購13,144,000股股份，而中南之僱員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2,576,000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授予購股權之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南之董事吳貴初及鄭惠忠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1,500,000股及11,382,833股股份，而中南之僱員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48,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550,593,99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組成。因此，於行使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

甄選被投資公司之程序

以下所載為董事會為著向被投資公司授出購股權於選擇被投資公司過程中曾考慮的因素之概要。以下所載的被投資公司財務及其他資料乃摘錄自該公司所刊發之公開資料。

(1)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民豐」)

根據民豐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民豐之業績錄得約港幣105,000,000元之淨虧損，乃主要包括就應收貸款及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分別約港幣119,000,000元及港幣26,000,000元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民豐訂立一份協議收購一間公司以擴展至保險服務業務。

董事會認為，倘不計及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和經計及營業額之增加後，民豐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確實有所改善。此外，董事會認為擴展至保險服務業務有助民豐擴大其於金融服務業之覆蓋率，因此向民豐之僱員授予購股權。

(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漢基」)

根據漢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漢基之業績錄得約港幣204,000,000元之淨虧損。儘管漢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港幣204,000,000元，惟該港幣204,000,000元之虧損主要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公平值淨虧損約港幣161,000,000元及毛利約港幣38,000,000元所組成，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則錄得毛損約港幣36,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大部份為股本投資公平值淨虧損，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營業額及毛利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確實有所改善，因此向漢基董事授予購股權。

(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威利」)

根據威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六年年報，威利之業績錄得淨虧損約港幣115,000,000元。儘管威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惟該港幣115,000,000元虧損主要由出售聯營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分別約港幣31,000,000元及港幣79,00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利之營業額大幅增加至港幣29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5,000,000元）及毛利港幣2,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損港幣9,000,000元。

鑒於威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整體全年業績有所改善，故董事會向威利之僱員授出購股權。

(4) 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und Macau」)

Found Macau為非上市公司，旨在投資於澳門之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以及於澳門興建包含賭場之酒店。根據Found Macau之業務性質及本公司有關投資上文所述業務之意向，董事會選擇Found Macau並向Found Macau之董事授予購股權。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授予購股權之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若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獲授之購股權情況如下：(i)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執行董事鍾紹涑（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3,500,000股股份，而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僱員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600,000股股份；及(ii) 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董事歐陽啟初及朱詩明獲授予購股權，各自可認購3,600,000股股份。此外，中南之僱員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8,600,000股股份。

甄選被投資公司之程序

以下所載為董事會為著向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於選擇被投資公司過程中曾考慮的因素之概要。以下所載的被投資公司財務及其他資料乃摘錄自該公司所刊發之公開資料。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威利」)

根據威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威利之業績錄得約港幣105,000,000元之淨虧損。儘管威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惟該淨虧損主要因分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虧損所致。

董事會認為，倘不計及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威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相比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確實有所改善，因此向威利之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之股權

以下為(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予購股權當時；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所選定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概要；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所選定被投資公司之最近期財務概要：

	於被投資公司之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最近期財務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0.32%	0.17%	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 淨虧損：港幣351,000,000元 資產淨值：港幣2,705,000,000元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21%	11.26%	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虧損：港幣555,000,000元 資產淨值：港幣1,790,000,000元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70%	1.49%	2.2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 淨虧損：港幣268,000,000元 資產淨值：港幣690,000,000元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0.69%	0.03%	4.0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虧損：港幣329,000,000元 資產淨值：港幣955,000,000元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0.00%	0.78%	12.2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虧損：港幣314,000,000元 資產淨值：港幣236,000,000元

於向中南之董事及員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南之任何股份。

上市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有關馬斯葛、威利、漢基、福方集團及叁龍國際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均摘錄自該等公司各自所刊發之公開資料。務請股東閱覽該等公司各自之年報，以取得該等公司各自之財務表現全貌。

(1)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馬斯葛」)

業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虧損)	(232,788)	(345,290)	108,850	(244,313)

有關馬斯葛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請參閱馬斯葛所發表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 (第3至第6頁)、二零零九年 (第6至第9頁)、二零一零年 (第6至第8頁) 及二零一一年 (第6至第10頁) 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有關年報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馬斯葛之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cotte/index.htm>)。

(2)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威利」)

業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虧損)	(797,828)	129,345	(195,599)	(554,815)

有關威利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請參閱威利所發表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 (第11至第18頁)、二零零九年 (第11至第16頁)、二零一零年 (第5至第11頁) 及二零一一年 (第5至第10頁)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有關年報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威利之網站 (<http://www.willie273.com>)。

(3)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漢基」)

業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367,751)	(432,340)	(7,382)	(391,908)

有關漢基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請參閱漢基所發表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第9至第11頁)、二零零九年(第8至第10頁)、二零一零年(第8至第10頁)及二零一一年(第8至第11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有關年報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漢基之網站(<http://www.heritage.com.hk/main.html>)。

(4)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

業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274,302)	(61,612)	(229,463)	(329,308)

有關福方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請參閱福方集團所發表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第4至第11頁)、二零零九年(第4至第10頁)、二零一零年(第4至第11頁)及二零一一年(第4至第10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有關年報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福方集團之網站(www.forefront.com.hk)。

(5)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叁龍國際」)

業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164,644)	(443,907)	(233,331)	(314,081)

有關叁龍國際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請參閱叁龍國際所發表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第3至第10頁)、二零零九年(第3至第10頁)、二零一零年(第3至第9頁)及二零一一年(第4至第13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有關年報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叁龍國際之網站(www.dragonite.com.hk)。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叢鋼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魏偉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規條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所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並在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一部分）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授出授權由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行計劃授權上限將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並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可於表決時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代表股份較多或（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 (5) 隨函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